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1名（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成都食品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成都食品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

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